

臺北市政府 107.09.10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32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982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館業【自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23 日起實際經營，107 年 4 月 27 日完成獨資經營

○○館商業登記】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11 時至 20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；勞工 ○

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5 人依排班表出勤，惟並無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記載，且亦無其他相關書面資料可資證明上述勞工實際出勤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659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5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始接手經營等語。

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

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982000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「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982001 號」，惟該函僅係原

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32982000 號裁處書等之函文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24
違規事件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……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 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 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 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 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 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

	2. 乙類：	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
	

」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派員勞動檢查時之負責人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非訴願人。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始接管經營。原處分機關應以○君為裁處對象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勞工○君等 5 人依排班表出勤，惟並無勞工實際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記載，且亦無其他相關書面資料可資證明上述勞工實際出勤情形，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

紀錄、107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659601 號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提供之 107 年 3 月排班表及 107 年 4 月 10 日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時，○君為負責人，其並非負責人，其自 107 年 4 月 24 日始接管經營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

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

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店長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店……平時由何人負責經營管理？答：……店內平時由店長我本人負責員工的招募及管理……問：請問與勞工約定的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及休假為何？答：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10：30～19：30，休息 1 小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（店）如何記錄勞工的出勤情形？答：本公司每月月底排下個月的班表，如果有變動則於班表上註記，所有勞工的工作時間均相同……沒有另外再註記上下班時間，班表均會交予勞工按表出勤……問：經查貴店統編商業登記名稱為『○○餐飲』，負責人為○○○，原因為何？答：……該早餐店已頂讓……目前改經營咖啡簡餐店……商業名稱及負責人、營業地址已變更……目前實際負責人應為○○○，發票章上所印負責人○○○現為股東（發票章應為初開店時刻印而未更換）更正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11：00-20：30 但實際 20：00 左右即可下班。」並經訴願人店長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雖訴願人主張其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並非負責人，應以當時負責人○君為裁處對象等語；惟查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提出親自簽名之說明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原為○○○負責經營管理……但因股東拆夥，由○○○107 年 2 月 23 日接管經營管理（獨資）……。」且與前述 107 年 3 月 15 日訴願人店長○君之會談

紀錄內容相符，足堪採認。是依卷附商業登記資料，訴願人雖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始完成商業登記，惟據前揭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店長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訴願人 107 年 4 月 10 日之說明書，訴願人自 107 年 2 月 23 日起即已實際經營

餐飲

業，並有前述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其並非勞動檢查時之負責人等語，惟與前揭事證不符；雖提出薪資簽收單載有撥款人為○君，惟無其他佐證資料，尚難據以認定撥款人即為負責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

10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